证券代码:600664　　证券简称:哈药股份　　编号:临 2017-055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民同泰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，该事项对人民同泰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对本公司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9）。2017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4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、2017 年 11 月 2 日、2017 年 11 月 9 日、2017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3 、临 2017-048、临 2017-049、临 2017-050、临 2017-05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同泰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。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、拟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也在进行中。但鉴于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且涉及海外上市公司，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还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。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

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